

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

（一）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组织拟订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

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 1.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机关本级
- 2.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640.4 万元，支出总计 640.4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47.27 万元，增长 29.86%。主要原因：原吉利区医疗保障局与原孟津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合并，原吉利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作为新成立单位未编制预算；支出增加 147.27 万元，增长 29.86%。主要原因：：原吉利区医疗保障局与原孟津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合并，原吉利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作为新成立单位未编制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64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4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64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31 万元，占 38.62%；项目支出 393.09 万元，占 61.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4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

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47.27 万元，增长 29.8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4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 万元，占 1.0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3.69 万元，占 98.95%。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局《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2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1.2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出国经费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

务用车购置安排。

(三) 公务接待费1.2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1.25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未将公务接待支出纳入预算，2021年根据实际需求完善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6.7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

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要求，依据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将现行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其中：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支出对应现行一般性项

目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现行专项资金。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40.4		支出合计	640.40	640.40	640.40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2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25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医疗保障局	
年度履职目标	承担全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医疗救助等工作职责；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工资福利支出类	在职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社保、公积金足额缴纳。
	日常工作经费支出类	各项工作任务经费得到有效保障，工作顺利推进，按时完成。
	安家费发放	引进人才 2019 年、2020 年安家费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项目支出类	城乡居民医保、城镇职工医保及医疗救助工作有序推进。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40.40
	1、资金来源：(1) 财政性资金	640.40
	(2) 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247.31

	(2) 项目支出			393.0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 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定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定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geq	95	%		预算执行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预算调整率	\leq	15	%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	100	%	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	100	%	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	100	%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	95	%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目标完成率	≥	95	%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	90	%	
		内部职工满意度	≥	90	%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 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 额	财政性 资金	其他资 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10001	大病救助	30.60	30.60	0.00	资金拨付时间	≤10 个工作 日	困难群众“看病 难、看病贵”的情 况	有效缓解	贫困群众 满意度	≥95%
					救助标准	≤6000 元/人				
					救助总支出	≤30 万				
310001	2021 年困难群众 大病补充医疗保 险	65.70	65.70	0.00	资助参保人数	23465 人	因病返贫发生率	0	参保人员 满意度	100%
					待遇享受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大病补充医疗保 险使用年限	一年		
					提高困难群众医疗保 障	100%				
					每人资助参保金额	28 元				
310001	欺诈骗取医疗保 障基金举报奖励 资金	50	50	0	奖金兑付及时率	一个月内	欺诈骗取医保基 金行为减少率	大幅减少	参保群众 满意度	大幅提升
					奖励金额	≤10 万元/人				
310001	医疗保障业务骨 干网络建设资金	40	40	0	建设医保专用光纤网 络	2 条	医保信息化水平	大幅提升	参保群众 满意度	大幅提升
					骨干网络建成使用 时间	2021 年 12 月 月底前				
					骨干网络设备正常运 转率	≥95%				

					项目建设成本	≤40 万元				
310001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	35	35	0	支付时限	年度内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减轻程度	明显减轻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困难群众使用覆盖率	100%				
310001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9.75	9.75	0	办公费、印刷费等经费支付时间	每月按时支付	单位日常医疗保障工作需求	有效满足	职工满意度	大幅提升
31000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再保险	162.04	162.04	0	此项目由于政策原因已取消					